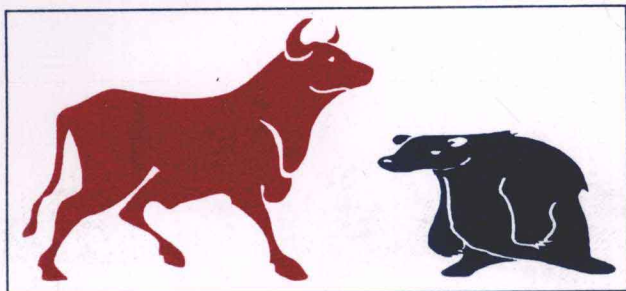


新加坡基金管理市场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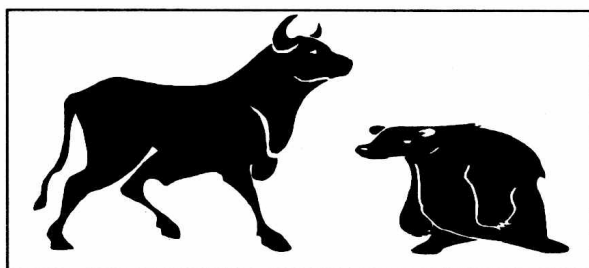
BANK OF CHINA

新加坡分行经济调研部编

Singapore Branch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 1996 年 12 月 □

新加坡基金管理市场



中國銀行

新加坡分行经济调研部编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Branch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1996 年 12 月 出版

目 录

一、基金管理市场的发展	1
(一) 发展轨迹回顾	1
1. 萌芽阶段	
2. 成长阶段	
(二) 现有的规模	7
1. 基金管理公司家数	
2. 基金管理专业人员数目	
3. 管理资金总额	
4. 资金来源	
5. 资金投放方向	
6. 基金类别	
二、基金管理的法律构架	15
(一) 有关的立法	15
(二) 设立基金的程序	16
1. 投资公司	
2. 单位信托	

3. 投资顾问

4. 信托契约

(三) 基金挂牌的条例 24

1. 上市条件

2. 上市程序

3.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4. 申请书的内容

三、促进基金管理业的税务奖励措施 31

(一) 基金管理免税计划 31

(二) 创业资本与区域基金的免税计划 32

(三) 单位信托的税务奖励 33

(四) 基金管理超额利润的税务奖励 34

四、基金管理机构的运作情况(个例介绍) 37

(一) 里昂国际投资管理(亚洲)公司 37

1. 公司成立的背景

2. 公司业务简介

3. 投资决策程序

4. 调研设施

5. 里昂新加坡增长基金

五、基金管理市场放宽管制的趋向及其影响 43

(一) 进一步拓展基金管理市场的三项措施 43

1. 放宽中央公积金投资条例
2. 鼓励公共部门利用私人基金管理服务
3. 进一步扩大税务奖励计划

(二) 新政策的影响 45

1. 有关措施的落实
2. 本地投资者的取向
3. 稳妥监管与发展开放之间的平衡
4. 进一步推动其他金融市场的发展

六、基金管理业的发展机遇 49

(一) 前景 49

1. 本区域经济快速增长
2. 本区域金融市场逐步开放
3. 本区域筹资活动活跃
4. 相对成熟的金融市场
5. 政府的推动

(二) 结语 53

一、基金管理市场的发展

(一) 发展轨迹回顾

1. 萌芽阶段

新加坡在五十年代末引进基金管理的概念，1959年首次发售单位信托基金。唯因当时管理未臻完善，基金表现差强人意，所以普遍给人无利可图的印象。加上新加坡国民储蓄的一大部分储存为中央公积金，不可随意挪用，以致基金管理业务停滞不前。1973年，发展银行属下的赫利茂投资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挂牌，成为第一家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型基金。

到八十年代初，新加坡政府有意发展基金管理业，吸引了一些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到新加坡设立分公司，如J. P. 摩根于1982年将其亚洲区域总部从香港迁移至新加坡。这些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原以为新加坡政府准备开放市场，将中央公积金局与国营投资机构所掌握的资金或其部分交由私营机构管理，结果并未实现，导致部分国际基金管理公司撤离新加坡。新加坡错过了一次发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好机会。

1983 年，单位信托开始纳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范畴，单位信托业务开始较有系统地发展起来。不过，由于市场需求少，当时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数目少过五家。

同年，South East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NV 设立，基金总额 4,600 万元（新元；下同，除非另加说明），成为新加坡第一笔创业基金。

1985 年，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拨款 1 亿元，设立经济发展局创业基金。同时，新加坡政府给予创业基金税务奖励，积极推动了创业基金在新加坡的发展。

2. 成长阶段

1986 年，新加坡贸工部发表题为《新加坡经济新方向》的经济策略报告书，将基金管理业列为新加坡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之一。报告书建议采取下列三项措施，推动基金管理业在新加坡的发展：(1) 解除妨碍基金管理业发展的税务及其他财务限制；(2) 将部分政府资金交由私人基金经理管理；(3) 放宽中央公积金条例，准许会员动用部分存款，投入基金管理市场。

同年，政府首次允许公积金会员利用最低存款额（1986 年为 30,000 元，包括已提出作购屋用途的金额：最低存款额后经多次修订）以外存款金额的

40%，从事当局批准的四种投资项目的投资：信托股、可转换债券、核准单位信托及黄金（不超过可投资存款的10%）。公积金核准单位信托的投资范围限于信托股及信托股公司所发售的可转换债券。此时，新加坡共有六家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经营十余种单位信托基金，其中部分申请为公积金核准单位信托，以便吸收公积金存户的资金。

自1986估税年开始，投资于“指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基金经理，可享有按10%优惠税率缴税的优待。

截至1993年2月底，只有10万4,000名公积金会员利用公积金的可投资存款进行投资，占有资格参与投资计划的74万名会员的14%；动用的公积金存款21亿元，占可投资存款140亿元的15%。因此，政府觉得有必要扩大允许投资的项目，以鼓励更多人利用公积金存款进行投资。

1993年10月1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原有的公积金核准投资计划上另外推出基本投资计划和增进投资计划。

这两个计划，简介如下：

公积金基本投资计划

会员在公积金普通和特别帐户中保留34,600元（1995年7月1日后，调高至40,000元；以后逐年提高5,000元，到2003年7月1日最低存款额将调高至80,000

元)的最低存款额(包括已提出作购屋、投资和教育用途的金额)后,准予利用剩余的80%存款或普通帐户保留最低存款额后的现金余额(以低者为准)从事当局批准的五种投资项目的投资:信托股、由信托股公司所发售的债券、该计划下的核准单位信托、黄金和非信托股(必须是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第一股市上市的新加坡注册公司的股票),后两者的合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可投资存款的10%。

公积金增进投资计划

会员在普通与特别帐户中保留50,000元(不包括已提出作投资和教育用途的金额)的最低存款额后,准予动用剩余的80%或普通帐户保留最低存款后的现金余额(以低者为准)从事当局批准的八种投资项目的投资,包括:在新加坡第一股市和自动报价股市上市的新加坡注册公司的股票和债券、该计划下的核准单位信托、政府公债、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帐户(开户资金需超过20万元)、储蓄人寿保险以及黄金(不得超过可投资存款的10%)。

截至1994年底,有资格参加公积金投资增进计划的会员227,000名,在该计划下持有可投资存款89亿元,其中实际动用的存款14亿元。

过去9年的情况显示,大部分公积金会员提取存款投资于产业,也有一部分投资于股票,却很少投资

于单位信托或开设私人帐户基金。

1994年9月24日，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在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十周年晚宴上，建议政府采取三项措施，加强新加坡在国际基金管理和投资银行市场方面的竞争力，包括：(1)分三阶段逐步放宽公积金投资条例；(2)鼓励公共部门利用私人基金管理服务；(3)进一步扩大税务奖励计划。

1995年1月1日开始，公积金增进投资计划下的核准单位信托与基金管理帐户可投资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外币报价海外股及债券（但有关外币投资不得超过该基金投资总额的20%），落实李光耀放宽公积金投资计划第一阶段的建议。

1996年6月，美国最大的独立上市基金管理集团富兰克林邓普顿集团在新加坡的子公司邓普顿推出新加坡首个扇形基金——邓普顿投资基金之新兴市场基金。所谓扇形基金，即由多个各自拥有投资目标和组合的分基金所组成的综合基金，投资者可自由将资金从原投资的分基金转到另一个分基金，不必另缴开立费用。

1996年，华侨银行、世界银行的附属公司国际金融机构与美国的联合资金管理联合推出新加坡第一个指数基金——亚洲新兴市场指数基金，该基金也是新加坡第一个以外币报价的单位信托。

1996年11月18日，由新加坡六大本资银行携手成立的新加坡财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推出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的首个单位信托——新加坡区域指数基金，该基金以商业时报新加坡区域指数的指数股为投资对象。

1997年1月1日，公积金基本投资计划与增进投资计划合并为公积金投资计划。在新计划下，会员在普通与特别帐户中保留最低存款（包括已提出作购屋、投资与教育用途的金额）后，准予动用剩余的80%存款或在普通帐户扣除最低存款（现金）后的余额（以低者为准）从事当局批准的八种投资项目的投资：在新加坡第一股市与自动报价股市上市的信托股公司的股票与债券、在新加坡第一股市与自动报价股市上市的新加坡注册非信托股公司的股票与债券（不得超过可投资存款的20%）、核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帐户（开户资金不少于20万元）、政府公债、新元银行存款（开户资金不少于1万元、期限最少1年）、储蓄人寿保险（于会员60岁前到期）、黄金（不得超过可投资存款的10%）。

同日，公积金核准单位信托与基金管理帐户的投资范围扩大至马来西亚、泰国、韩国、台湾和香港的资本市场，落实李光耀放宽公积金投资计划第二阶段的建议。

(二) 现有的规模

近几年,新加坡的基金管理市场迅速扩大,主要由于:(1)新加坡政府积极推动,一方面放宽动用中央公积金存款投资单位信托的限制,另一方面提供税务优惠,吸引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在新加坡经营管理基金;(2)新加坡的战略位置,加上先进完善的电信和交通设备,使其成为基金经理密切监察本区域投资情况的理想据点;(3)在新加坡经营的250家银行和证券经纪商,为基金管理业提供足以满足其需求的保管人、受托人、投资调查和证券交易等服务;(4)新加坡金融界通过广泛多样的课程和培训计划,造就了一批能干的基金管理专业人才。

1. 基金管理公司家数

在新加坡,基金管理业包括了银行、投资银行和专业投资公司等管理第三者资金的机构及负责管理内部资金或联号公司资金的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部门或营业总部。

截至1995年底,在新加坡经营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共有135家,较1994年底的113家增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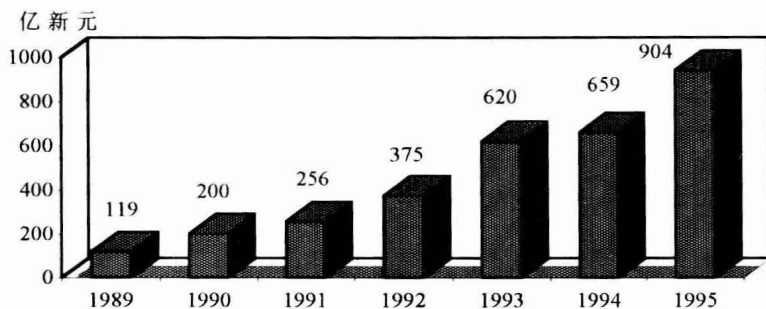
2. 基金管理专业人员数目

包括基金经理和投资分析员的基金管理专业队伍迅速壮大, 至1995年底达626人较1994年底的449人增加39%。其中, 24%有超过10年基金管理经验, 12%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员资格。

3. 管理资金总额

1995年, 新加坡的基金管理业增长迅速, 所管理的资金总额达904亿元, 比1994年增长37% (参见图1)。

图1: 1989~1995年新加坡基金管理业的资金总额



注: 1989与1990年为3月底数字, 其余为年底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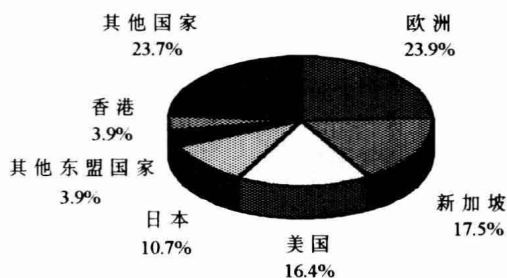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4. 资金来源

1995年底, 新加坡基金管理业的资金来源是: 欧洲 (23.9%)、新加坡 (17.5%)、其他东盟国家 (3.9%)、

日本(10.7%)、美国(16.4%)、香港(3.9%)与其他国家(23.7%)。源自东南亚以外地区的资金占总金额的78.6%，反映本区域以外，特别是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基金管理公司将从事亚洲(不含日本)市场投资的资金，从其他管理办事处转移至新加坡来管理(参见图2)。

图2: 1995年新加坡基金管理业的资金来源



资料来源: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5. 资金投放方向

1995年底,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投放方向,依次为:证券581亿元(或64.3%)、存款175亿元(或19.3%)、政府债券91亿元(或10.1%),其他资产投资57亿元(或6.3%)。其中,对新加坡股票市场的投资达10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11.4%;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与泰国股票市场的投资达19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21.3%;对香港股市的投资达117亿元,占投资总额的12.9%,反映了本区域乐观的经济形势吸引

资金流入,以及外资利用新加坡作为从事区域投资的基地的情况。

6. 基金类别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旨在汇集个别投资者的资金,经由基金的专业投资经理将资金投放于契约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如证券、货币、黄金等。1995年底,在新加坡注册的单位信托管理公司(不含附属属于保险公司、以发售保险与投资结合为一的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共12家,发售的单位信托51种,投资总额达16.72亿元(参见表1),占基金投资总额约2%。

在新加坡发售的单位信托均属开放型基金。开放型单位信托基金的单位随市场需求而变动,没有固定金额的限制。当投资者买入单位信托时,单位信托管理的金额就增加,反之则减少。

按其投资组合划分,新加坡的单位信托基金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1. 成长基金:投资于有资产增值潜力的投资工具,如股票市场;
2. 收益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的投资工具,如债券、货币和外汇市场。

表1: 新加坡单位信托业概况 (1995年12月12日)

	单位信托	总金额 (亿元)	其中含公 积金核准 单位信托	核准单位 信托金额 (亿元)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	9	4.04	3	2.68
新加坡发展银行资产管理	9	2.63	1	0.52
华侨银行资产管理	6	2.08	2	0.22
华联银行资产管理	5	0.35	2	0.10
里昂国际投资管理	5	3.42	1	0.26
宝源投资管理	3	1.60	1	0.76
摩根建富投资管理	2	1.15	1	0.76
万国宝通投资银行	2	0.34	-	-
吉宝投资管理	2	0.33	2	0.33
新加坡单位信托	6	0.10	-	-
联合辉立资本管理	1	0.30	-	-
乐司财资产管理	1	0.38	-	-
合计	51	16.72	13	5.63

资料来源: 《新加坡商业》杂志

在新加坡, 成长基金比收益基金受欢迎, 品种也较多。例如, 发展资金管理公司的10种单位信托中, 除了珊顿收益基金外, 其余9种都是成长基金。

私人帐户基金

近年来,由于新加坡及本区域经济增长迅速,拥有大量资金的个人数目不断增加,吸引了如里昂信贷银行和美林国际银行等国际著名银行在新加坡开发私人银行业务。私人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高身价个人(每年收入不少过25万美元),这些人拥有大量资金,在私人银行开设私人帐户基金,利用银行的投资专才管理及增加其资产收益,同时保障其资产的隐私。

同样的,拥有大量流动资金的企业,如保险公司及外国跨国企业,也开始将部分剩余资金交由私人基金经理管理。

私人帐户基金的投资范围广泛,包括证券、债券、货币与商品。投资者可委托基金经理全权负责管理私人帐户基金的各项投资活动,或指示基金经理执行由其委托的交易。

根据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在1993年10月1日实施的增进投资计划,拥有可投资存款超过20万元的会员可设立私人帐户基金,交由核准基金经理管理。不过,截至1994年底,只有8名会员开立了私人帐户基金,动用存款207万元。